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 告

项洪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16,39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95%）。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项洪伟先生提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403,200	53.90	58,403,200	5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03,200	53.90	58,403,200	5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项洪伟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项洪伟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项洪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洪伟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项洪伟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